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114年度移調字第56號（讓股）

01  
02  
03 聲 請 人 陳淑珠  
04 訴訟代理人 王邦安律師  
05 賴英姿律師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新銳徵信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兼法定代理  
11 人 楊竣富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林媪純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前列新銳徵信有限公司、楊竣富、林媪純共同訴訟代理  
19 人 吳信霈律師

20 前列新銳徵信有限公司、楊竣富、林媪純共同複代理人  
21 廖富田律師  
22 陳宥瑋律師

23 相 對 人 林浩瑜  
24 王嘉羚

25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移調字第56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於中華  
26 民國115年1月26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協議室調解成立，茲  
27 記其大要如下：

28 出席職員：

29 法 官 劉承翰

30 書記官 許宏谷

01 朗讀案由：

02 到場關係人如下：

03 聲請人

04 訴訟代理人 王邦安律師 到

05 相對人共同

06 複代理人 廖富田律師 到

07 法官

08 勸諭兩造讓步，協同調解。

09 當事人間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10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新銳徵信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原  
11 證二）、113年10月11日（原證五）所簽立委任契約書合意  
12 終止。

13 二、相對人新銳徵信有限公司、楊竣富願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14 （下同）125萬元。

15 給付方法為：相對人新銳徵信有限公司、楊竣富於民國115  
16 年2月10日前給付，以匯款方式匯入中華郵政大甲郵局、帳  
17 號00000000000000、戶名陳淑珠之帳戶內。

18 三、聲請人撤回相對人林浩瑜、相對人王嘉羚之起訴（聲請人另  
19 為具狀），聲請人不對相對人林媪純、相對人林浩瑜、相對  
20 人王嘉羚為請求。

21 四、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

22 五、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23 上筆錄經當庭交閱並無異議簽名如下：

24 聲請人

25 訴訟代理人 王邦安律師

26 相對人共同

27 複代理人 廖富田律師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

02

書記官 許宏谷

03

法 官 劉承翰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之內容履行，聲請人得提出本調解程序筆  
06 錄為執行名義，逕向法院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許宏谷